

一、进口关税调整：

（一）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，对进口关税作如下调整：

1. 降低“进口税则”中聚酯布等 5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，将蓝湿牛皮 1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确定为 6%（见附件 1），其余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。

2. 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，税目税率不变。

3. 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目税率维持不变。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实施 1%的暂定配额税率。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（见附件 2）。

4. 对冻鸡等 55 种商品实施从量税、复合税，税率维持不变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（见附件 5）：

1. 对原产于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和老挝的 1767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“亚太贸易协定”协定税率。

2. 对原产于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菲律宾、越南、缅甸、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商品，继续实施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。

3. 对原产于智利的 702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。

4.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24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 -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。

5.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04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 -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。

6.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53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 -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45

